

正修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壹、招生對象與資格

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，(可報考碩士班資格者)。男需役畢，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具正式學籍，無法辦理緩徵及學籍相關事項。

貳、報名地點：正修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

參、諮詢電話：07-7358800 轉 1187~1189

肆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9 月 16 日

伍、報名繳費方式

- 一、現場報名-①填妥報名表②二吋證件照 1 張③最高學歷證件影本④費用。
- 二、匯款報名-將①報名表(電子檔含二吋證件照)②學歷證件影本 Email 至 cec@gcloud.csu.edu.tw，學校審核通知繳款費用，學員匯款後將匯款收據回傳並電話確認。(戶名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，轉帳銀行：元大銀行(806) 帳號：21342006688120)。

陸、收費標準

- 一、日間部碩士班工學院每學分(時)\$4,600，其他學院每學分(時)\$4,000
在職專班每學分(時)\$6,200
- 二、本學分班課程管理依教育部規定，碩士學分每人選修上限每學期 9 學分。

柒、退費標準：依規定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就學者，其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選者，全數退還已繳之學分費。
- 二、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依正修科技大學行事曆)辦理退選者，退還所繳學分費之三分之二；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選者，退還所繳學分費之三分之一；逾學期三分之二(含)以上者，則不退還所繳之學分費。
- 三、因故未能開班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捌、開課日期：配合日夜間部各班教室開課

玖、課程查詢：查日夜間部四技課程表：<https://is.gd/1lqt15>

查進修部其他學制課程表：<https://is.gd/b0brY8>

查課程大綱：<https://is.gd/gN6f58>

查科目名稱、授課老師：<https://csweb4.csu.edu.tw/>

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學分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辦理，如未達開班人數或因本校學生加退選額滿，為確保教學品質，維護本校學生權益，將會通知學分班學生辦理退選，退費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。
- 二、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具正式學籍，無法辦理緩徵及就學貸款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課程為學分班，結業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，入學後得依學則規定抵免學分，惟無法作為下學年度入學之保證。
- 四、本學分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- 五、本校對於報名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皆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辦理。

正修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分班報名表

編號: _____
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1. 2吋照片1張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. 請於最後「 <u>相關規定</u> 」欄位簽名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		
住家電話	()						
行動電話							
E-MALL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/科系：			畢業時間： 年 月			
學制 日碩/在職	科系/班級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任課教師	課程代碼	費用 (學校填寫)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			■請詳閱簡章後詳時填寫本報名表，學校審核通知繳款費用，學員匯款後將匯款收據回傳並電話確認。 ■轉帳銀行：元大銀行(806) ■帳 號：21342006688120 ■戶名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			
	工學院每學分/時收費 \$4,600 元 其他學院每學分/時收費 \$4,000 元 在 職 班每學分/時收費 \$6,2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上機課加收\$12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教學課加收\$600 計__學分__小時共計_____元正						
相關規定	1. 本課程為隨班選修。碩士學分 每人選修上限為每學期 9 學分 ，結業者發給學分證明書，可作為入學後扣款抵學分用，但無法保證一定可以於下學年度入學。 2. 全期不得缺課 1/3 否則無法取的學分證明書 3. 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 3. 學員報名繳費後，無法如期上課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退費。 4. 正修科技大學基於學生資料管理、統計分析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識別類、特徵類、社會情況、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、受僱情形」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校務行政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 學生資料管理、製作通訊錄、業務聯繫及統計分析 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;請求提供複製本;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;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 07-7358800 轉 1188。(註:如未完整提供各項資料，將無法完成此次報名作業)						
親筆簽名：_____							